

本附錄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提供(i)倘若股份發售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及(ii)倘若股份發售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進行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之影響，僅供說明。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後之財務狀況。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所示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為基準，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經調整如下：

|                                   | 本公司股權<br>持有人於<br>二零零六年<br>三月三十一日<br>應佔經審核合併<br>有形資產淨值<br>千港元<br>(附註1) | 加：股份發售<br>估計所得<br>款項淨額<br>千港元<br>(附註2) | 未經審核<br>備考經調整<br>有形資產<br>淨值<br>千港元 | 未經審核<br>備考經調整<br>有形資產<br>每股淨值<br>港元<br>(附註3) |
|-----------------------------------|---|--|------------------------------------|--|
| 按發售價每股0.91港元<br>(即價格範圍之下限) 計算     | 470,722   | 202,500                                | 673,222                            | 0.67   |
| 按發售價每股1.02港元<br>(即價格範圍之中位價)<br>計算 | 470,722   | 230,000                                | 700,722                            | 0.70   |
|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13港元<br>(即價格範圍之上限) 計算   | 470,722   | 257,500                                | 728,222                            | 0.73   |

附註：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473,942,000港元扣除無形資產3,220,000港元後得出。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土地使用權列作經營租約，被當作預付租賃付款處理。因此，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土地使用權31,722,000港元並不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被計入上述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計入遞延稅項資產。因此，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7,364,000港元並不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被計入上述有形資產淨值。

2. 股份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91港元、1.02港元及1.13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計算，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五第3節「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買股份之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買之股份。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每股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並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並未計及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並其後已獲當時股東批准之末期股息。
4.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物業權益乃由西門（遠東）有限公司（「西門」）進行估值，有關估值報告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估值金額150,490,000港元與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比較，除所得稅前之重估虧絀淨額16,351,000港元並無計入上述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租賃土地及樓宇應佔虧絀淨額16,262,000港元將不會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確認，此乃由於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及16號，將其按成本列賬之土地及樓宇租賃溢價減累計折舊及攤銷以及任何減值虧損而非重估金額列賬。由於土地及樓宇之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高於其賬面值，故重估虧絀並無導致須確認減值虧損。倘重估虧絀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折舊開支將每年減少約1,074,000港元。

## B.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已按下文所載附註之基準編製，以說明假設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進行股份發售，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之影響。每股備考盈利之編製僅供闡釋用途，且基於其性質，其或未能真實反映本集團財務業績。

|  |                              |
|--|------------------------------|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r>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br>經審核合併純利 (附註1) | <u><u>107,616,000</u></u> 港元 |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br>未經審核每股備考基本盈利 (附註2)          | <u><u>10.8</u></u> 港仙        |
| 計及已授首次公開售股前<br>購股權計劃之未經審核<br>每股備考攤薄盈利 (附註3)      | <u><u>10.4</u></u> 港仙        |

附註：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已經審核合併純利乃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未經審核之每股備考基本盈利乃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合併純利除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股份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已發行及股份發售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已發行，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
-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攤薄盈利乃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合併純利除合共1,036,80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股份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已發行及股份發售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已發行，以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已獲全面行使）。同時假設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以無償方式發行所有股份。這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將會收到的所得款項，因此並無計及股份公平價值對計算潛在攤薄股份數目的影響。董事認為在上市前估計股份的公平價值並不切實可行。
-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 C.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以下乃申報會計師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



**BDO McCabe Lo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ephone: (852) 2541 5041  
Telefax: (852) 2815 2239

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一百一十一號  
永安中心二十五樓  
電話:(八五二)二五四一五〇四一  
傳真:(八五二)二八一五二二三九

#### 致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吾等謹就有關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一節A及B節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就股份發售可能對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構成的影響提供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二。

####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對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負全責。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而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獲發該等報告的人士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審閱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調整的支持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委聘並無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資料。

吾等計劃及履行吾等之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就為吾等合理保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匯編提供足夠憑證之必要資料及解釋，而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且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實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資料乃按售股章程附錄二A及B節所載基準編製，僅供闡釋，並以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為基準，且因其假設性質，不能保證或顯示將於日後發生任何事件，亦不能作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日後日期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任何日後期間之每股盈利之指標。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所列準則由 貴公司董事妥為編製；
- (b) 該等準則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相符；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屬恰當。

此致

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楊潔金  
執業證書號碼P04342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